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

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科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際產學聯盟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設產業聯絡中心，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並聘用具資深產業與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
- 三、聘用外籍人士為專兼任研究員者，經簽准後，得免來台工作，惟應依契約內容繳交計畫相關成果及報告。
- 四、聯盟會員收費標準：一般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國內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20萬元；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3萬元。
- 五、聯盟會員會費收入、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及其他收入應提列15%作為行政支援管理費。
- 六、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率規範，按計畫經費金額採累進制計算，編列如下：
 - (一)500萬元以下編列至少15%管理費。
 - (二)逾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編列至少10%管理費。
 - (三)逾1,000萬元至3,000萬元部分編列至少8%管理費。
 - (四)逾3,000萬元部分編列至少6%管理費。
- 七、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率如下：

所編列管理費中30%提供作為本校水電維護使用、2%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費，3%由學校統籌，再扣除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剩餘後，依據下列原則分配：

 - (一)計畫由所、系、科、處、室或單位提出者，由學校提成65%；餘35%由院、所、系、科、處、室或單位提成。
 - (二)計畫由研發中心提出者，由學校提成50%；餘50%由研究發展處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
 - (三)創新育成中心提出者，由學校提成50%；餘50%由該中心規劃運用。
 - (四)檢測服務單位辦理檢測服務提列之管理費由學校提成50%；餘50%由檢測服務單位規劃運用。

用於辦理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前項上年度管理費提成後之60%為原則；編制內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為限。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執行單位非所屬教學單位時，主持人應與所屬科系所協調管理費分配比率。
- 八、聯盟促成技術移轉案收入提撥比率如下：

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授權、移轉及讓與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者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創作人自費用比率(%)	校方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總收益比率	校方收益分配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總收益扣除營業稅後之分配比例(%)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率至多(%)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收益分配比率	
A	0	40	87.5	12.5	60
B	10	35	85.8	14.2	65
C	50	20	75.0	25.0	80
D	100	15	66.7	33.3	85

(二)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者

1.創作人：80%

2.本校：20% (校方所得扣除營業稅後，25%撥予業務單位，75%歸入學校校務基金)。

(三)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40%，計畫主持人60%。

(四)其他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提撥原則：

1.民營企業機構及個人委託之研究計畫案，依計畫合約書約定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者為原則，應於計畫總經費中提撥8~15%作為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

2.本款民營企業機構及個人委託之研究計畫案，僅限專題研究計畫案且計畫總金額達12萬元始需提撥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如計畫屬性為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人員交流訓練案、研討會案不在此限。

(五)其他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15%，計畫主持人85%。

九、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會費收入、產學合作案收入及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及其他收入扣除行政支援管理費後，其運用範圍：

(一)主持人費、研發人員、行政人員及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人員之績效獎勵金、聘請及資遣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相關人事費用。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三)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論文修改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四)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前往國外之差旅費，應事前檢附邀請函或出國計畫書，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五)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六)國內出差、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七)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八)因聘用外籍人士為專、兼任研究員，依相關規定所衍生其他費用(如稅金、匯費等)。

(九)租賃辦公場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十)租用公務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計畫人員聘用資格、績效考核、解約條件、薪資標準、主持人費及績效獎勵金編列標準參考表如附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人員聘用資格、績效考核、解約條件、薪資標準、主持人費及績效獎勵金編列標準參考表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參考表。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人員績效考核方式，由計畫主持人自訂「計畫內各進用人員考核標準」。
本校應與計畫內進用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任務目標、聘期、報酬、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解約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計畫主持人應針對任務目標每季進行審核，連兩季未達者，即達解約條件，予以解約。
- 三、產業聯絡專家：衡酌本計畫之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產業聯絡專家薪資超過行政首長薪資者，應由校長自校外敦聘成就卓越之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為外審委員，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四、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 (3)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五、本校國際產學聯盟-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16 萬 5 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15 萬 1 千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13 萬 1 千元。

(二)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2 萬 4 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2 萬 2 千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三) 專任助理：

1. 博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2. 碩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7 萬元。
3. 學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四)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3 萬 4 千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新臺幣 6 千元。
5. 講師級：每月新臺幣 6 千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新臺幣 5 千元(定額)。

六、本要點所稱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主持人進用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

七、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主持人應具資格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須為本校機構研發長以上能整合協調學校研發團隊能量之人員，以發揮最大效益。
- (2) 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或相當職務六年以上。
- (3) 曾任國內外大學一級行政管職務滿三年以上。
- (4)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2. 共同主持人：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3) 曾任國內、外公司企業主管、專業顧問或相當職務六年以上。

3. 協同主持人：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具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博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曾任國內、外公司企業主管、專業顧問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八、本校國際產學聯盟-主持人費及計畫參與人員績效獎勵金編列標準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

1.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800 萬元(含)以下，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2.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8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3.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1,2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4.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1,5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4 萬 5 千元。

5.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2,0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

6. 無計畫補助款時，得依每一會員之每年會員費 10%支領，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7. 依據招募廠商會員、媒合產學合作計畫、媒合技轉收入得支領績效獎勵金。

(1) 招募廠商會員招募達 1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每增加 1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增加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達 5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2) 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達 3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達 4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40 萬元。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3) 媒合技轉收入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35 萬元。達 3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二) 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1.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800 萬元(含)以下，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6 千元。

2.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8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8 千元。

3.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1,2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4.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1,5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5. 依據計畫執行規模 2,000 萬元以上，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6. 無計畫補助款時，得依每一會員之每年會員費 5%支領，最高新臺幣 1 萬元。

7. 依據招募廠商會員、媒合產學合作計畫、媒合技轉收入得支領績效獎勵金。

(1) 招募廠商會員招募達 1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2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35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達 5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2) 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3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3) 媒合技轉收入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達 3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三) 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

1. 依據招募廠商會員、媒合產學合作計畫、媒合技轉收入得支領績效獎勵金。

(1) 招募廠商會員招募達 1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2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35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達 5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2) 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3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3) 媒合技轉收入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達 3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四) 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員/助理：

1. 依據招募廠商會員、媒合產學合作計畫、媒合技轉收入得支領績效獎勵金。

(1) 招募廠商會員招募達 1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達 2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35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7 萬 5 千元。達 50 家(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2) 媒合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 5 萬元。達 3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 7 萬 5 千元。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3)媒合技轉收入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5 萬元。達 2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7 萬 5 千元。300 萬元(含)以上者，績效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九、計畫(含共同、協同)主持人費，得溯及自計畫開始執行時支領；績效獎勵金，經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後發放，已申請之績效不得重複計算。

十、超過此薪資級距參考表，須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計畫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召開會議，至少三人以上出席，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不受本參考表限制。